

【專題三】



淺談期貨商負責人及 業務員管理規則近期修正重點

顏瑞廷（證期局秘書）

壹、前言

期貨交易法於 1997 年 3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後，為使期貨商設立後，其負責人及業務員執行業務之行為，能受到妥善之管理監督，以提昇期貨商經營之品質，及保障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身，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依該法第 61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該規則自 1997 年 5 月 30 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 15 次修正，本文將於簡介該規則之架構後，說明 2025 年 5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內容、修正背景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業者遵循。

貳、規範架構

一、規範目的及重點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期貨商從業人員之資格條件、登記事項、訓練事宜及行為準則等，其規定之要點摘陳如次：

- (一) 第 2 條明定本規則規範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範圍。
- (二) 為確保期貨商經理人之經營能力，以及維持業務員執行業務之專業品質，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訂定經理人及業務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三) 經參考證券商對負責人之規定，第 3 條之 1 訂定期貨商總經理及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之積極資格條件。
- (四) 為消弭一般人對經理人定義之疑慮，第 4 條明確規範經理人之範圍。
- (五) 為加強內部稽核職能之發揮，第 5 條之 1 明定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除專業證照外，尚須具一定工作經驗。
- (六) 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及維持期貨商業務之正常進行，第 7 條明定經理人及業務員應為專任，及限制內部稽核人員兼辦他項業務。
- (七) 為確保期貨商之負責人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規範期貨商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範圍，第 7 條之 1 明確規範期貨商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金融事業之負責人，並列舉例外情形，以及規範兼任職務時應遵循之原則。
- (八) 為健全期貨商之經營及落實公司治理，第 7 條之 2 明定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期貨商之能力與相關資格條件。
- (九) 第 7 條之 3 明定期貨商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
- (十) 為便於管理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以及切實掌握其動態及異動狀況，

第 8 條至第 10 條規定其執業登記、異動登記、出缺代理、工作證及撤銷登記之辦理。

- (十一) 為提昇期貨商業務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第 11 條至第 13 條明定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及相關管理規定。
- (十二) 強化期貨商對於業務員行為之管理，避免期貨商主張業務員之行為係非經其授權以圖卸責，第 14 條規定期貨商業務員從事業務之行為，視為期貨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 (十三) 第 15 條規定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配合金管會查詢之說明義務。
- (十四) 為使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正當執行業務，第 16 條明定其應予禁止之行為。
- (十五) 為使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亦具有從事期貨交易之合理機會，及便於稽查其交易行為有無違規情事，第 17 條規定其限在所屬期貨商開戶委託買賣。
- (十六) 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負責人或業務員由金管會予以獎勵之事由。
- (十七) 為提升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品質，第 18 條之 1 明確規範內部稽核工作之禁止行為規定。
- (十八) 第 20 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依國外期貨交易法取得期貨經紀商業務員資格者，得憑原證照繼續執行業務。
- (十九) 為強化期貨商健全永續發展經營，落實公司治理，第 20 條之 1 明定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並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

二、違反法令效果

對於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業者，金管會得視違規情

節輕重，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違反期貨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所發布之命令）進行糾正、警告、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命令為停止 6 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處分；對於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期貨商負責人或受雇人，金管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違反期貨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所發布之命令）命令停止其 6 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並得對期貨商處以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所定之處分。

參、2025 年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一、法規修正背景

- （一）依據 2022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期貨商初任及離職滿 2 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上半年內參加金管會所指定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經登記為業務員始得執行職務，此係考量期貨業務發展初期，於人員進入期貨業執行業務前，先接受職前訓練，對服務客戶較具有保障；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事業初任及離職滿 3 年再任之業務人員，均規定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隨期貨市場發展日趨成熟，且多有證券業從業人員兼任之情形，為衡平證期產業規範，爰參考其規定修正期貨業規範。

期貨商	證券商	投信事業	投顧事業
初任及離職滿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上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 3 年再任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 2 年後再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 2 年後再任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 (二) 研議過程中，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基於期貨商規模小人力較少，現行規定執行業務前半年須先完成職前訓練，若無完成職前訓練，無法登錄，將影響人力調度及業務之推動和執行，鑑於期貨商之從業人員均經考試通過取得證照，已有一定之專業度，爰提「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證券期貨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比照證券商職前訓練規定，嗣經期貨公會 113 年 12 月 2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建議金管會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放寬期貨商從業人員參加職前訓練時限之相關規定。

二、本次法規修正重點

- (一) 金管會考量期貨商業務員從事業務應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已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為避免影響期貨商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爰參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將期貨商業務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期貨商業務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 (二) 配合上開修正，並參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增訂期貨商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 1 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
- (三) 配合上開修正，並參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刪除期貨商業務員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不得為業務員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之重複性規定。

條文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第 8 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或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或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u>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u>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 11 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期貨商並得依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前半年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期貨商並得依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期貨商並得依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條文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第 11 條	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曾參加期貨商業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商業業務員後，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曾參加期貨商業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商業業務員後，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
第 13 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未參加<u>職前訓練</u>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	期貨商之業務員未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

三、其他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修正情形

金管會配合本次「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修正，已併同修正「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法規有關期貨業之業務員應參加職前訓練之期限規定。期貨公會亦配合修正其「期貨業業務員登錄作業須知」參、一、(三)及二、有關初次及再申請登記相關程序，及增訂參、三、有關撤銷登記之規定，修正對照如下：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參、登錄資格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參、登錄資格 一、初次申請登記： (一) 略。 (二) 略。 (三) <u>到職後半年內完成職前訓練。</u>	參、登錄資格 一、初次申請登記： (一) 略。 (二) 略。 (三) 登錄前半年完成職前訓練。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業務員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二、再申請登記： (一) 確認前任職務（公司）已辦妥註銷手續，<u>且確認業務員資格係屬有效。</u> (二) 確認已完成兩年一次之在職訓練（如尚未完訓，<u>可登記，惟需於兩年到期前完訓。</u>）。 (三) 確認註銷日至再申請日未超過兩年（如超過兩年，可登記，惟需到職後半年內完成職前訓練）。	二、再申請登記： (一) 確認前任職務（公司）已辦妥註銷手續且註銷未逾五年。 (二) 確認已完成兩年一次之在職訓練（如尚未完訓，需於完訓後，方可登錄）。 (三) 確認註銷日至再申請日未超過兩年（如超過兩年，需重上職前訓練，完訓後方可登錄；除外規定同初次登記（三）之規定）。
三、撤銷登記： <u>期貨業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u>	

四、配套管理措施

期貨公會配合調整資訊系統檢核人員登錄資料之作業流程，指定專人每月檢視名單，主動連繫業者注意應受訓期限未足 3 個月之從業人員，以控管業務

員到職登記後於 6 個月內完成職前訓練、提供業者隨時查詢已登錄但尚未通過職前訓練資格名單等。

五、修法效益

本次放寬措施有助於吸引有意進入期貨商之應屆大專畢業生取得證照後儘早投入職場，協助期貨商業者招攬優秀人才，提升期貨業競爭力，且亦可避免證券商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發生聘任人員到職後已可執行證券業務，卻因尚未參加期貨商業務員職前訓練而無法立即執行期貨業務之情況，影響人力調度及運用彈性。

肆、結語

金管會為加強產官學界的合作與溝通，共同推動政策優化及監理法規的完善，使金融監理政策能更快速回應市場需求，提升監理效能，於 2024 年 7 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並設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科技創新四個工作小組，在該平台的運作下，金管會因應期貨業者人力調度及業務執行之需求，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爰參考學界及業界之建議，於 2025 年 5 月 6 日比照證券商規範，修正期貨業務員參加職前訓練之時限，由原規範之執行業務前半年內，調整為到職後半年內，協助期貨業者招攬優秀人才，增加人力調度及運用彈性，達成提升期貨業務競爭力之願景，嗣後金管會亦將持續透過產官學合作的平台，主動積極廣納各界對金融政策及法規建議意見，建構安全與發展併進的金融市場，進而提升我國證券期貨業之國際競爭力。

~ 投資 ETF 小提醒 ~

投資人應留意槓桿型 / 反向型 ETF 的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主要是運用期貨契約來追蹤標的指數（當日）正向 2 倍 / 反向 1 倍報酬表現，並不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